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45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林佩萱

被告 慕尼黑商務中心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博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76萬4,538元，及自民國112年11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
112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
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7萬8,67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76萬4,538元為原告預供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慕尼黑商務中心有限公司（下稱慕尼黑公
司）前於民國111年1月26日，邀同被告李博熹為連帶保證
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067萬2,791元，約定借款
期間至114年1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年息2.97%）。
詎被告慕尼黑公司自112年1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
依雙方簽訂之借據第6條第1項、第2項、第7條第6項規定，

01 被告慕尼黑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被告慕尼
02 黑公司應將現欠本金合計1,876萬4,538元及遲延未依約履行
03 債務時，除償還借款契約載明應計本息外，並照應還本金金
04 額自延遲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借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05 息，以及依契約載明應計算之違約金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
06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起訴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07 示。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同意原告主張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認諾者，應本
10 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
11 明文。又被告在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應不
12 調查原告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而以認
13 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又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乃
14 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
15 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843號判決、45
16 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參照）。經查，本院113年4月24日言詞
17 辯論期日，被告當庭表示對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
18 本院卷第62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毋庸再為調查證
19 據，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爰判決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

21 四、又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22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
23 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得預供擔保
24 後，免為假執行。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26 斟酌後，對於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故不再逐一論列，併此
27 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2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04 書記官 黃英寬